津滨审批二室准〔2021〕224号

关于天津市驰隆化工有限公司燃煤锅炉

改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驰隆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书》和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驰隆化工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你公司位于滨海新区杨家泊镇辛庄村西，2017年对原有的一台4吨/小时燃煤锅炉内部进行了改造，排气筒加高至35米，并新增一套布袋除尘器，其余配套设施均利旧，改造后的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该项目仅涉及锅炉改造内容，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40%。

该项目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现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你公司委托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报送我局审查。

2021年8月25日至8月31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9月3日至9月9日，将该项目环评报告拟批复情况了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你公司应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锅炉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脱硫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3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2.锅炉和软水制备排水、反冲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炉灰、脱硫装置产生的沉渣和除尘灰均外售作综合利用。

5.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废气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三、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天津市驰隆化工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生物质锅炉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的确认意见》，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0.024吨/年、氮氧化物0.12吨/年。

四、项目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你公司在该项目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5-2018）；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1年9月10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10日印发